附表三

符合「期貨商調整對帳單寄送頻率及註銷帳戶作業程序」二之規定，得暫免寄送對帳單之期貨交易人清冊(有保證金、權利金餘額者)

期貨商代號及名稱：

清查年度：

交易人身分證號碼(註1)	姓名	交易人於本公司開戶數(註2)	交易帳號	開戶日期	最近一次交易日	最近一次保證金、權利金餘額變動		當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帳戶保證金、權利金餘額(註3)	適用暫免寄送對帳單起始年月份	寄送之對帳單是否遭退回	恢復按月寄送對帳單(註5)			交易人出清帳戶保證金、權利金餘額日期	交易人帳戶註銷日期	備註
						日期	保證金、權利金餘額(註3)				起始年月份	原因	經辦人員及權責主管簽章			
					保證金、權利金餘額小計		(註4)	(註4)								
暫免寄送對帳單之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權利金餘額合計																

得暫免寄送對帳單之期貨交易人人數：_____

註：
1.應以期貨交易人身分證號碼為分類標準依序揭露各欄位資料。
2.期貨交易人開戶數包括IB開戶數。
3.若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權利金餘額為外幣者，請以該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匯率折算成新臺幣表達。
4.若該期貨交易人開立一個以上之交易帳號者，應揭露該交易人所有交易帳戶保證金、權利金餘額合計數。
5.期貨商於次年度應每月清查前揭期貨交易人因不符本要點規定而恢復每月寄送對帳單之狀況，並於此欄位中揭露恢復寄送對帳單起始年月份並由經辦人員及權責主管簽名或蓋章。

製表人員：　　權責主管：

製表日期：